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3828號

原告 錢進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月五角堂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44,5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4,0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